#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623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9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235 | 01623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12 | 1.007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7,874,586.05 | 26.6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0 | 0.05 |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3年9月1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7,874,612.72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623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235 | 01623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9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上海所优选短融 | |
| 基金主代码 | 00706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9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上海所优选短融A | 浦银安盛上海所优选短融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064 | 00706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037 | 1.096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0,267,525.62 | 572,126.6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0 | 0.50 |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3年9月1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0,839,652.31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上海所优选短融 | |
| 基金主代码 | 00706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上海所优选短融A | 浦银安盛上海所优选短融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064 | 00706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9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2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914/013915 |
| 2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90017 |
| 3 |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846/008847 |
| 4 |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 | 008751/008752 |
| 5 |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871/008872 |
| 6 |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 007297/007298 |
| 7 |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16197 |
| 8 |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738/010739 |
| 9 |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6852 |
| 10 |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3147/015526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关于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946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3年9月22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3年9月22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3年9月22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946 | 007947 |
|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2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2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396/009397 |
| 2 |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5526 |
| 3 |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6062 |
| 4 |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 | 000626/000627 |
| 5 |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495/009496 |
| 6 |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686/008687 |
| 7 |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6404/016405 |
| 8 |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C | 501079/016198 |
| 9 |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988/008989 |
| 10 |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846/008847 |
| 11 |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 | 008751/008752 |
| 12 |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4141/014142 |
| 13 |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27/010928 |
| 14 |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 090021/091021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丰宁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279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0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0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09月21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注: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03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恢复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9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安荣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57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0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0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09月21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安荣混合A | 鹏华安荣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11572 | 0115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 |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09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09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安荣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57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9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09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安荣混合A | 鹏华安荣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572 | 01157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57 | 1.044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935,434.05 | 2,155,979.7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1 | 0.21 |

注:根据《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0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0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09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丰宁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279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7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09月1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1.0414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49,574,625.3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

注:根据《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0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3年0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09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